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

寻财农〔2025〕71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项目实施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5〕96 号），现将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（第二批）483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支出列入 2025 年“213 0135-农业生态资源保护”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

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《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1 号）和《云南省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云财规〔2024〕13 号）规定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并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

二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

项目实施要加快项目前期准备，及时将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，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

三、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

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，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工作，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各环节。

附件：1.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（第二批）
分配表

2.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7 月 16 日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5 年 7 月 16 日印发

附件 1

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（第二批）
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
合计			483
1	地膜科学使用回收	2130135-农业生态资源保护	483

附件 2

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寻甸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桂宝林 13888950259
主管部门		寻甸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寻甸县农业生态 环保站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483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483	
	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根据《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农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通知》的要求, 寻甸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任务面积 28.8 万亩, 其中: 完成加厚高强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推广面积 27.1 万亩、完成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面积 1.7 万亩。(备注: 第一批资金昆财农〔2024〕175 号需完成加厚高强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推广面积 14.4 万亩, 第二批资金昆财农〔2025〕96 号需完成加厚高强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推广面积 12.7 万亩、完成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面积 1.7 万亩)。确保全县废旧农膜处置率达 85%以上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加厚高强度地膜回收		12.7 万亩
			生物可降解地膜推广		1.7 万亩
		质量指标			
	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
		成本指标		生物可降解地膜推广每亩补贴资金	
			加厚高强度地膜回收每亩补贴资金		30 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通过地膜科学回收使用, 可有效提升广大农户对废旧农膜造成危害的认识, 提高自主捡拾交售农膜的积极性, 提高资源的回收再利用。		提高资源的回收再利用
		生态效益指标	回收地膜可以降低残留地膜对土壤造成的污染, 有效保护土壤, 打造环境友好、生态文明的良性发展道路。		有效保护土壤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加快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, 减少农田残膜量, 加快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, 有效治理农田“白色污染”。		项目区农膜回收率 85%以上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≥85%